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3环罚决字〔2025〕26号

高鹏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安阳益湘印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你所有并使用的无牌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发动机号：4D27G31）正在作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1日对该车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第一次检测（m-1）：1.30，第二次检测（m-1）：0.83，第三次检测（m-1）：0.64；自由加速三次检验结果平均值（m-1）/自由加载三次结果最大值为：1.30；排放限值：0.8；结果判定：不合格。2025年10月13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公司出具了编号RTC20251011002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车辆排放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0

月 13 日将编号 RTC20251011002 号检测报告送达你本人，你对检测报告认可。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安阳益湘印染有限公司属于一般禁用区，在一般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9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 1 份、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 4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公司出具的编号 RTC20251011002 号检测报告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3 日调取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国家标准 1 份证明你的违法事实。2.你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叉车租赁协议 1 份，证明你的违法主体。3.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调取的《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文件 1 份，证明你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在禁用区内。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证明你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2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发动机号：4D27G31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202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

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使用的发动机号：4D27G31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已撤离安阳益湘印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4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不涉及；裁量因素：管理类别，不涉及；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1+1+1) / 5^2 \times 4]$ ，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我局对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伍仟陆佰（56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